

基本工資工作小組第 13 次會議

與會人員發言紀要

壹、時間：107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部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許部長銘春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

第一案：報告基本工資工作小組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

第二案：有關本部預告之「最低工資法」（草案）一案，提請公鑒。

與會人員發言重點（按發言順序）：

張旭政委員

- 一、私立學校編制內職員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亦無公務人員的身分保障或教師法的保障，基本上是無任何法律保障其工作條件及權利義務，完全仰賴學校給予的聘約，現在學校雖然依照公教人員保險法投保，但有些個案實際支付的薪資比級俸還低。
- 二、建議應將最低工資法適用範圍納入前開人員。除非有公務員、教師身分或其他特別法律保障，否則所有勞工本均應納入勞動基準法。如今這些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的勞工還被排除在最低工資法適用範圍顯然不合理，建議修正最低工資法草案第 1 條規定，將所有勞工均納入最低工資法之保障。

余玉枝委員

最低工資審議會開會時間建議訂定於每年 9 月。

王清風委員

許多企業及公部門都有承攬，因每年換約致受僱於承攬業者的勞工工作年資無法累計且工資沒有保障，應考慮將承攬勞工納入勞動基準法的適用範圍。

李朝掌委員

- 一、最低工資法的適用對象限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將來實施後是否確實能改善低薪問題，尚有疑義。
- 二、最低工資法實施後，恐有雇主將不定期勞工轉為派遣勞工，或改以承攬方式任用，以排除最低工資之適用，建議應有相關配套或罰則，並審慎評估如何保障最基層勞工。

莊爵安委員(戴國榮秘書長代)

- 一、方才委員所提私校編制內職員不適用勞動基準法部分，建議應慎重另案研議。承攬部分，因公部門多元僱用的型態有其複雜度，尚需審慎研議。支持最低工資法設定為勞動基準法的適用範圍，至是否擴大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未來可再研議。
- 二、最低工資法讓未來可制度化的推升基本工資，草案內容將另再提出完整的建議方案，其中第4、8、9、10條是未來最大的爭點。
- 三、最低工資的概念是源自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的生存權及工作權，草案的立法意旨亦係維持勞工家庭生活基本所需，故希望符合社會保障性以維持邊際勞工的基本生活所需、經濟正義性即企業成長果實可與勞工共享，與國際性，即台灣基本工資的設定可與國際接軌。

郭秀娟委員

公部門約聘僱人員雖有勞保，但不適用公務人員法令，也排除適用勞動基準法，建議將這些人一併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併將未適用勞動基準法的勞工納入最低工資法的適用。

劉士豪委員

關於目前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以往是由各機關處理退休問題，民國84年後，銓敘部發布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比照勞退提撥6%放入帳戶中，離職時有類似退休金的

給予，聘僱人員亦有投保勞保或公教人員保險，有基本的保障，實際上與勞工相似。

林國成委員

贊成將最低工資法法制化，但在適用範圍上建議可再考量。並建議將僱傭關係範圍明確化。

何語委員

- 一、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106 年工業及服務業每人每月總薪資中位數為 39,166 元，若以 108 年基本工資 23,100 元占薪資中位數的 58.97%，將近 59%，世界各國的基本工資大多占薪資中位數的 40% 至 60%，我國已達臨界點。
- 二、 建議專家學者由 4 人改為 7 人，由部長擔任召集人宣布決議，而非參與決策，公益專家學者由勞雇雙方各推薦 2 人，其餘 3 人由勞動部決定，並應包含國內社會學者、研究國內經濟學者及研究國際經濟學者。
- 三、 整體而言，明年經濟狀況仍不理想，但基本工資月薪要調漲 1,100 元，企業負擔更大，未滿 5 人企業增加勞動成本 78.42%，5-9 人企業增加 65.44%，未受影響者係因其原本給予的薪資即超過基本工資。
- 四、 贊同制定最低工資法，但法律的制定要有幾個方向性，一是教育性，不僅教育資方，也要教育勞工，二是理解性，讓社會理解這部法律對勞雇雙方、社會經濟發展都有益處，有社會共識性時，才能促進合作。

許舒博委員(劉守仁處長代)

- 一、 綜合七大工商團體的意見提出初步建議，草案第 6 條，建議專家學者由勞雇雙方各推薦 2 人，相關名單由部內勾選。草案第 8 條，原草案條文規定委託適當人員、機構為之，建議修改為委託法人團體、機構為之。

- 二、 草案第 9 條，建議修改前條研究小組由專家學者 5 至 7 人組成，研究小組應於每季報告經濟發展及就業狀況之影響，並於審議會召開會議 30 日前，就第 10 條所訂之指標提出研究報告及研究方案。研究小組成員不應擔任審議會委員。國發會、經濟部、財政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指派相關人員列席研究小組會議，並就主管業務提供最新數據及說明。
- 三、 草案第 10 條，建議最低工資之審議應參採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外，另依國家經濟發展狀況擬訂調整指標。在得參採指標中，建議刪除勞動生產力指數年增率、家庭收支狀況及最低生活費。理由係勞動生產力的數據是採用抽樣調查所得，並未依據各行業進行完整調查，難反應實際狀況，且適用最低工資者大多為邊際勞工，若將其勞動生產力與高階、具專業性之人員做平均，並不妥適。另家庭收支狀況及最低生活費為國家社會福利的一環，不應將責任全部歸由雇主承擔。
- 四、 建議審議會於 9 月召開。最低工資審議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親自出席，如未能就審議案達成共識，得經出席之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繼續召開第二次審議會。

張家銘委員

- 一、 最低工資法的目的在保障領取最低工資的勞工有基本的生活水準，若將經濟成長、經營成本、平均工資等作為應參考指標，會抵觸最低工資的基本精神。
- 二、 最低工資審議制度係透過勞資協商過程取得共識，若納入全部指數作為參考指標，勞雇雙方均從對自己有利的指數來說明，將會限縮勞資協商討論的空間。

賴淑芬委員(戴麗芬秘書長代)

- 一、 本會基本立場是支持最低工資法。議決方式部分，目前草案是以共識決為原則，多數決為輔，草案規範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

同意議決之，若無法達成共識，則以出席的委員採多數決。建議審議會應讓勞資代表多參與，若發生勞資任何一方或多數人無法出席議決的情況，應擇期再召開會議，始符合共識決精神。

- 二、研究小組在定位上應具有獨立性，因係前置性提供資訊供審議委員決議，不應有太多的政府代表參與。
- 三、基本工資逐年調漲，中小企業利潤空間被壓縮，建議將前一年調整基本工資後所造成的衝擊影響評估納入最低工資法草案第 10 條做為審議會的討論指標之一。

莊爵安委員(戴國榮秘書長代)

- 一、基本工資調整影響最大的是服務業，尤其是 9 人以下的小型及微型企業，建議應有政策性補貼。
- 二、台灣薪資差異很大，薪資中位數無法反應現況。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每人每月總薪資中位數為 40,612 元，依照 OECD 低薪的計算標準是薪資中位數乘以三分之二，換算後為 27,075 元，亦即台灣的基本工資須達 27,075 元，否則就於低薪，且 OECD 低薪的比例是 15.9%，若是以 27,075 元做計算，台灣則超過 20%，故同樣的薪資中位數，勞資團體在引用時卻有各自不同的結果。
- 三、延伸至草案所列之得參採指標，「得」表示可用、可不用，重點在應參採指標，應足以反應、照顧邊際勞工，建議勞雇雙方都不要再談薪資中位數，因為容易失真，且難取得共識。
- 四、本會針對草案專家學者部分無意見，但建議在協商重要勞動政策時，應邀請經濟部參與。

何語委員

- 一、美國規定基本時薪為 7.25 美元，但實際上各州時薪已達 13.5 美元至 15 美元，這是市場供需問題，政府應僅是制定基準，產業可依據自身需求調整。

- 二、 韓國研究顯示，時薪調漲至 8,350 韓元時，會減少 8 萬 8 千人工作機會，若調漲至 9,185 韓元，會減少 15 萬 8 千人的工作機會，韓國已做到如此精細的分析，建議我國亦應跟進。
- 三、 韓國基本工資審議會也是召開二次才決定，並不會一次會議即作出決定，已開發國家的作法是由勞資協商，若協商不成，准許勞方罷工去對抗資方，資方為避免罷工，會逐步妥協以達成共識，如此才有良性循環。至政府角色應列席提供數據，公益專家學者應扮演提供社會觀點角色，今年韓國亦尊重公益專家學者的表決。
- 四、 若政府代表也在研究小組內，研究小組提供的意見又供審議會參考，會有政府決定的輿論，建議 7 人的研究小組均由專家學者組成，政府代表列席。

林國成委員

關於審議小組組成部分，反對資方委員所提由勞雇雙方各提出 2 名學者之建議，個人贊同勞動部提出之草案規範。法令的形成，學者專家很重要，政府角色也很重要，個人認為草案內容是可以接受的。

邱一徹委員

為照顧邊際勞工而調整基本工資，仍應具備一定理由，否則反而使邊際勞工因而失業，韓國因調整基本工資造成的後遺症已逐漸顯現出來。建議討論基本工資時，不應將政府該負擔的社會福利責任轉嫁給雇主。

陳英玉委員

- 一、 建議「勞動基準法」第 3 條第 8 項對於勞工適用對象應予公告，以期事業主明確瞭解適用範圍，未來最低工資法施行才能確實保障適用之對象。

- 二、另政府在調整最低工資時，應有相關的輔導方案或政策，以兼顧勞雇雙方權益，例如：應針對非強制納保單位或具僱傭關係之未納保自營工作者，加強宣導或實施勞動檢查等。

許舒博委員

- 一、方才委員提到，提高基本工資可能會造成新一波失業，此問題確實存在。建議應讓財政部、經濟部一併參與討論，且參與層級應拉高至次長級以上，如此可增加談判的籌碼，例如：給予企業薪資補貼或稅賦減免。
- 二、勞雇雙方或學者專家要評斷最低工資是否合理、是否符合社會需求、是否可符合基本生活條件等，都需要有指數做參考，故支持最低工資法設定參考指標，有法令規範後，便可依據規範內容協商，只要指標因素一有變動，隨時都可開會討論。
- 三、對中小型企業而言，薪資成本可能占生產成本的7成，若薪資成本變動過大，受影響的將不僅是邊際勞工。

蔡宏駿委員

建請勞動部將最低工資法草案送行政院，儘早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建議擴大最低工資適用範圍，將邊際勞工及未適用勞動基準法的勞工一併納入。最低工資實施法前，應依照物價指數繼續調整基本工資。

廖修暖委員

最低工資應單純化，個人認為勞動部可協助勞雇雙方整合意見，不應將邊際企業一併納入討論，其相關協助應由經濟部主導。

吳慎宜委員

- 一、勞動政策具有社會政策面及經濟政策面的兩面性，經濟政策面向不應由勞動部處理，但可作為未來討論最低工資時，思考是否有配套政策性的獎勵或補助，可減少資方的壓力。

- 二、建議思考最低工資法與勞動基準法的關係為何，清楚說明最低工資法的性質，若是要保障所有邊際勞工，則勞動基準法的適用範圍是否足以涵蓋，仍應思考。

游副局長振偉(何紀芳副組長代)

- 一、經濟部認同照顧勞工與兼顧雇主負擔都是必須考量的。有關公益專家人數、遴聘機制，建議進一步考量，應尊重和諧性。草案第8條法人團體後續之委託倘以採購法方式進行，建議可參考採購法文字。
- 二、每季召開研究小組會議部分，因第一季距基本工資調整的時間較短，調整後的影響無法立即顯現，建議可在第二季報告當年度調整後情形。

劉士豪委員

- 一、為確明適用對象，爰於最低工資法草案第1條明定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關係，但建議可於草案明定適用對象，以避免勞工疑慮。另若要將最低工資法完全取代基本工資審議辦法，勞動基準法第21條也應併同修改。
- 二、德國最低工資的適用對象不僅限於勞動基準法的適用範圍，且德國考量最低工資可能逐漸提高，針對某些特殊情形，例如：具有實習性質的勞工，則排除適用，建議對適用對象有不同主張時，應有相關對策。

張家銘委員

- 一、照顧邊際勞工是大家的共識，每個對象的基本需求也不同，個人認為將CPI納為應參考指數，最能符合最低工資精神，另資方經營成本部分亦可納入得參考指標。
- 二、關於學者組成部分，學者代表如有勞方或資方推薦的學者，是否可算是公益代表，仍有疑慮。

邱一徹委員

- 一、 近日媒體報導因CPI漲幅未達3%，故明年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等不調整，由此可證，先前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採用CPI漲幅超過3%為調漲基本工資之必要條件，是有意義、有根據的。
- 二、 建議政府各部會政策應有一致性。另目前政府部門中仍有許多不符合勞動法令之情形，建請政府部門先改善公務員之勞動條件，以做為企業之表率。

莊爵安委員(戴國榮秘書長代)

- 一、 經濟政策會影響勞工就業，建議經濟部開會時也應邀請勞方團體參與討論產業政策。
- 二、 基本工資不是社會救助，而是勞務對價。替代性高、低技術性的工作仍需要有人去做，基本工資調整的目的就是保障勞工的基本生活，企業端亦應善盡社會責任。

何語委員

- 一、 韓國去年調整基本工資後，政府有幾項措施，第一、編列3兆預算直接補貼受衝擊業者，第二、減免消費者至小型連鎖加盟店及小型家庭至營業所的刷卡手續費，第三、限制商業房地產的租賃押金或設備，漲幅不得超過9%，且未來將調低租金9%之限制，建議我國政府應有同樣之配套措施。
- 二、 台灣是島型國家，物價容易波動，建議併同考量經濟成本。最低工資究係是社會福利或社會責任？建議釐清。少子化情況越趨嚴重，每位勞工要負擔的家庭成員會更多，亦將導致企業負擔更大，應納入政府社會福利處理。

賴淑芬委員(戴麗芬秘書長代)

- 一、 建議基本工資或最低工資應有計算公式，可參考財政部納稅者權益保護法，採用最近一年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進行試算，理由如下：第一，每人可支配所得是由每戶家庭所能支配之所得，

扣除戶量因素後所計算出來的，數值較能貼近基層人民的生活所需，第二，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的精神是基本生活需有不受課稅之權利，以維持自己及受扶養親屬享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所需，此與最低工資法立意貼近，第三，這是既有的法規範，可減少公式計算爭議。

王清風委員

30歲以下勞工薪資超過5萬元的僅佔勞工總人數的7%，年輕勞工有350多萬領取3萬元以下薪資，年輕人若貧窮，台灣經濟堪憂。未來老年化、少子化情況下，若僅以薪資中位數來討論基本工資恐未周全。

第三案：當前經濟社會情勢之影響評估報告案，提請公鑒。

邱一徹委員

- 一、 附件二國內外機構預測經濟成長率部分，建議增加中央銀行的預測值。
- 二、 附件三附圖一受僱人員報酬占GDP比重及平均每人GDP部分，我國企業盈餘分配於勞動份額（受僱人員報酬），與南韓及新加坡同屬相對為低，其中新加坡是41.8%，可否補充說明為何新加坡收入比我國高，但受僱人員報酬占GDP的比重反而較我國低。

本部統計處

- 一、 關於央行經濟預測資料部分，會再向央行確認是否提供資料。
- 二、 關於新加坡受僱人員報酬佔GDP比重部分，因為是引用國際參考資料，會再查詢後提供委員參考。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中午12時15分）